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RZ-G2026-0009

项目名称 ：江宁区行政学校对外培训合作服务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党校

供货单位 ：南京博远教育培训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教育培训类）

分散采购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Z-G2026-0009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江宁区行政学校对外培训合作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ZC320115000202600068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党校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湖西路 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博远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85 号金润国际广场西塔 10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宁区行政学校对外培训合作服务

1.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江宁区行政学校对外培训合作服务

1.4 全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根据委托情况据实结算

服务费在全年培训费的 50%基础上的优惠率为 10 %。优惠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培训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甲方实际产生费用（如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等）外，培训学习资料、师资、现场教学、交通、学员保险、摄像拍照以及在校外产生的餐饮、住宿、场地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

2.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3.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履约期限

委托培训从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5.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据实结算。由甲方于每月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结算总价款。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合同实际履约期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付款前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 1-11 个月服务费按当月办班单位已结算班次培训费及中标优惠率结算，即当月服务费=（当月办班单位已结算班次培训费×50%）×（1-投标报价优惠率），当月办班单位已结算班次培训费扣除甲方实际产生费用（如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等）后，不足以支付按中标优惠率计算的服务费的，以扣除后剩余培训费作为当月服务费；全年服务费，扣除已支付服务费，作为第 12 个月服务费。

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培训费未到账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 甲方责任

6.1 选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双方合作事宜的联系和沟通。与乙方协商确定教学方案及食宿、小交通等服务安排；

6.2 负责对各班次教学方案的组织实施及食宿、交通等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在乙方实施或提供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改善。

7. 乙方责任

7.1 协助甲方，做好班次引进工作

7.2 做好培训班服务保障工作

7.2.1 根据办班单位要求，制定办班计划、邀请师资（授课前审查授课师资课程是否符合党校培训要求，如因审查不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联系现场教学点；

7.2.2 根据办班单位要求，制定学员手册、购买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

7.2.3 与甲方协商确定教学方案、食宿、小交通等安排；

7.2.4 选拔责任心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负责办班过程中的准备、对接、管理、服务等工作；

7.2.5 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各班次培训期间影像、文字资料，并于培训结束时提供给甲方存档。

7.3 协助甲方做好培训班管理工作

乙方在培训服务过程中，需保证政治性和合法性，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财经纪律，全程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如因乙方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3.1 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工作；

7.3.2 乙方及其班主任需对学员进行意识形态和纪律教育；

7.3.3 乙方及其班主任需对学员进行人身财产及安全教育；

7.3.4 乙方及其班主任需规范学员网络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声誉；

7.3.5 不得借用甲方名称、场地等资源进行违法违纪的宣传及其他行为；

7.3.6 按照甲方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干部教育培训班，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会餐宴请和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高额收费营利，超标准安排学员食宿；

7.3.7 对培训期间学员违纪等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配合甲方做出妥善处理；

7.3.8 协助甲方做好所服务培训班费用结算及催缴工作。

8. 关于期限的约定

_2026_年_7_月_9_日至_2027_年_7_月_8_日。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在30日内支付给被违约方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否则将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2 因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无法实施时，则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争议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解除而终止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3.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3.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3.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3.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4. 变更

14.1 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需要等作出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且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5. 合同修改

15.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7. 语言与计量单位

17.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知识产权及保密

19.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编制/研究内容、编制/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9.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9.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1.1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1.2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21.3 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21.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1.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21.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2.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2.2 如因甲方预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调整，导致项目所需资金无法按原计划足额保障的，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立即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应缩减合同总价款及服务范围；若双方无法就压缩合同价款达成一致，或预算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22.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7.9

乙方（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分散采购机构：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7.9

